

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 从“审查”到“登记” 司法为民的十年答卷

湖南法治报 通讯员 金小兰 周雨鹏

2015年5月1日,立案登记制改革在全国法院全面实行。从立案审查制到立案登记制,二字之变,是司法理念的深刻革新,是诉讼制度的历史性跨越,更是“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”司法承诺的落地生根。十年来,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以改革破题、以服务暖心、为公正护航,持续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,让司法为民的“第一扇大门”越开越宽、服务群众的司法之路越走越顺。

冷水滩法院倾力打造便民高效的诉服大厅,整合设立立案审查、诉讼费缴退、材料收转、案卷移送等窗口,确保当事人走进一个厅事务全办清;加强科技化建设,配备LED显示屏、排队叫号机、案件信息自助查询机、“云柜”系统、电子档案查询机、复印机;大厅公布有诉讼流程表、收费标准、诉讼指南等,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、图文并茂的形式,介绍立案流程、举证要求等,帮助群众了解诉讼知识,并设置了当事人休息区,配有饮水机、座椅等,用贴心细节传递司法温度。

冷水滩区法院干警向群众讲解“两状”示范文本。

从“门难进”到“渠道畅”

立案登记制实施后,冷水滩法院始终秉持“如我在诉”的司法情怀,坚决打破“材料不全不收、案由不符不立”的旧观念,对符合法律法规的起诉一律当场登记立案,对材料欠缺的实行“一次性全面告知”;针对群众“不会写诉状”的痛点,冷水滩法院全面推广要素式起诉状、答辩状,将复杂的法律文书简化为填空式表格。十载耕耘,硕果累累,十年来冷水滩法院累计受理各类案件142769件,以畅通的立案渠道,切实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。《人民法院报》头版报道了该院人民法庭干警送“两状”示范文本进黄阳司镇集市的普法活动。

从“线下跑”到“指尖办”

“让数据多跑路,让群众少



冷水滩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当事人使用“两状”示范文本。

跑腿”,是冷水滩法院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的重要目标。该院依托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”平台,全面推行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、远程调解等举措,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

成立案申请、材料提交、费用缴纳。2025年,冷水滩法院网上立案4788件,在线调解、远程开庭270场次,电子送达诉讼材料57918次,以数字化、智能化赋能司法服务,大幅提

升诉讼效率。

从“立案快”到“解纷实”

立案不是终点,案结事了才是根本。冷水滩法院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诉讼断后”理念,构建

“法院+”多元解纷体系,在诉服中心组建“政法‘五老’”常驻调解员,联合综治中心、行业协会、人民调解组织等力量,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2025年,先行调解成功1922件,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,让公平正义不仅高效,更可触摸、可感知;“政法‘五老’”调解工作在多家央媒、省媒进行专题报道。

十年是一个里程碑,更是新起点。从“门难进”到“渠道畅”,从“线下跑”到“指尖办”,从“立案快”到“解纷实”,立案登记制改革十年,是践行司法为民的十年,更是诉讼服务持续迭代升级的十年。站在新的起点,冷水滩法院将持续以群众需求为导向,让立案登记制的便民红利持续释放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法治的温度与力量。

“严”管厚爱,法润矫途 ——检察监督筑牢社区矫正“刚性防线”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黄军辉 刘华)近期,宁远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司法为民初心,聚焦妇女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等特殊社区矫正对象,联合司法行政机关、乡镇(街道)及村(社区)力量下沉基层开展走访检查,以刚性监督守牢法治底线,以温情帮扶传递司法温度,全面提升社区矫正质效,有效防范安全风险,为平安宁远建设筑牢检察根基,生动践行检察为民、服务大局的职责使命。

精准监督

托举“两怀妇女”重生路

宁远县现有社区矫正对象324人,其中女性57人,占比17.59%。针对暂予监外执行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这一特殊群体,宁远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全程跟进、重点检察、精准监督,既维护刑罚执行权威,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,让生效裁判

真正从纸面上落到现实中。

“三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,该院刑事执行检察干警专程走访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吴某家中。吴某某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广东省某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因处于哺乳期被依法暂予监外执行。检察干警详细了解吴某某独自抚养两名幼儿的生活现状,就其对哺乳期届满后收监执行期间子女照料的担忧,开展法治教育、释法说理,结合实际提出可行性帮扶建议。

刑事执行中,有部分女性通过连续怀孕哺乳甚至提供虚假诊断来逃避刑罚执行。针对吴某某哺乳期届满前再次怀孕的特殊情况,该院主动牵头,向县委政法委专题汇报,多次与判决地法院、本地法院会商研判,依法保障其暂予监外执行权益,杜绝漏管风险与刑期计算偏差。

综合施策

照亮迷途少年归航路

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心智尚未成熟、可塑性强,是社区矫正工作的重点帮扶对象。宁远县人民检察院打破部门履职壁垒,推动刑事执行检察与未成年人检察协同发力,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规定,以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为指引,联合社区矫正局,量身定制个性化矫正方案。

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小侯,该院向其父母制发《督促监护令》,督促家长返乡履行监护职责,终结其留守儿童状态;依法对其犯罪记录予以封存,减少学业生活影响。联合社区矫正管理局优化监管模式,将集中学习调整为假日补课,将公益劳动转化为志愿服务,推行学校协助手机签到、班主任线下确认等人性化举措,同步签订家校社《协同监管协议》,压实多方监管责任。

回访中,小侯在校表现优异,其家属对检察帮扶深表感谢。下一步,该院将持续优化监督举措,建议将学业成绩、校纪遵守情况纳入社区矫正考核,对表现优良者简化报到流程;联合学校开展心理疏导、课后学业辅导,构建多元化、个性化教育帮扶体系,以法治之光护航迷途少年重返正途。

纾困解难

温暖“银发群体”矫正路

针对老年社区矫正对象身体机能弱、适应能力差、生活困难等特点,宁远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社区矫正局,坚持以人为本、柔性监管,切实解决老年群体矫正难题。

76岁的社区矫正对象柏某因犯放火罪接受矫正,因耳背严重、无智能手机、无人陪同,长期无法到司法所报到,甚至撕毁警告决定书。该院接到社区矫正机构反映后,第一时间入户核查,查

明柏某无主观脱管故意,系客观条件受限导致监管困难,研判收监执行弊大于利。随后,该院联合县社区矫正局、辖区司法所、平安法治办、村委会会商施策;协调其女儿每月陪同打卡报到,为其配偶安排公益性岗位增收,申请一次性困难补助纾解生活困境,以法治宣传化解思想心结。

今年以来,该院已走访老年社区矫正对象6名,针对福利院老人、重病暂予监外执行老人等不同群体,灵活优化手机APP打卡、上门报到等监管方式,破解老年群体监管痛点,帮助其平稳融入社会。

宁远县人民检察院将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,深耕特殊群体社区矫正检察工作,以严管彰显法治权威,以厚爱传递司法温情,助力社区矫正对象走出困境、重拾信心,在法治护航下开启人生新征程,以检察实干诠释为民初心。